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北京会议后二十年：观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人权取得的进展和尚未兑现的承诺

自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二十年以来，在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舞台及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本身，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无疑获得了突出地位和可见度。

对于本网络的工作区域，也就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15 个国家，我们想强调的是，虽然在女权组织的广泛支持下，实现了承认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法律进步和公共政策，然而，为确保切实执行这些法律和政策并实现既定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日益认识到如何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体制机制来促进平等，其中因国家不同，其独立程度不同，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机制的预算少，成功地突破了其他政府机构的界限。

尽管时间推移，但贫穷妇女人数日增仍然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模式背景下妇女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这种模式将过度开发环境和资源、积累财富和保护市场高于保护人的尊严作为优先事项，这尤其影响妇女的生活。

关于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性与生殖健康，法律限制（例如限制安全和免费堕胎权利的法律）、性暴力或对妇女生命或健康的威胁阻碍妇女享有这项权利。应特别注意将妇女的生殖自主权定为犯罪的法律，例如智利、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多米尼克共和国的法律。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自通过《贝伦杜帕拉公约》20 年以来，34 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但仅有 9 个国家在家庭暴力条款框架内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定为其国内立法的一项具体罪行。我们提请注意尼加拉瓜立法的倒退步伐，该国第 779 号法案修正案中纳入了暴力案件的调解，这是一种失败，承认了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妇女面临更大的风险，并造成更多的有罪不罚现象。

此外，将杀戮女性定为犯罪是突出强调这种极端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重要方式，但这不能是孤立的工具，预防和消除这种极端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政策应被作为优先事项。还有必要执行统计和报告制度，采用符合方法论标准的方法，有助于将这种现象公之于众。

我们提请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遭到攻击，对其实施的罪行越来越多。2012 年，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报告有 414 起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其中仅墨西哥就发生了 118 起。恐吓、殴打和杀戮女性都是施加虐待的形式。

女孩逐步享有作为人的各项权利还有待实现，针对女孩权利的多重侵犯行为持续。研究显示，家庭和学校环境中针对年轻女孩的性别暴力对少女怀孕造成影响。

我们呼吁无性别歧视和反歧视教育权，这种教育要充分涉及性方面的事情。缺少这种教育导致少女高怀孕率，延续了基于远离科学事实的生物或宗教解释的态度。

《行动纲要》并未在其发布二十周年之际结束。必须扩大《行动纲要》做出的承诺，只要其超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议程，例如开罗议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我们认为，《纲要》的目标尚未实现。我们，拉丁美洲和世界的妇女，继续呼吁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